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开招募公告

一、招募概述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等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与规范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供应商管理体系, 保证履约供应, 加快电子商务应用, 建立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的采购竞争机制, 结合公司生产需要, 拟招募相关供应商。欢迎具有意愿并符合招募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响应。

二、招募范围

2.1 钢结构类产品(激光下料及铆焊加工委外加工);

2.2 热浸镀锌工序委外加工;

供应商可以申请上述一类或多类产品的供应商, 并分别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供应商招募只接受制造商, 不接受任何代理商或经销商。

三、招募时间

申请文件递交时限: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8:30 至 16:30(节假日不休息)。逾期不予受理。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申请加入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4.1 通用资格条件

4.1.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能够为公司生产提供所需产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生产供应履历的制造商;

4.1.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备必要的生产能力、经营场所和专业技术能力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4.1.4 企业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和企业的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标准;

4.1.5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4.1.6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4.2 专用资格条件

4.2.1 钢结构类产品(激光下料及铆焊加工委外加工);

4.2.1.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钢结构类产品供应履历的制造商;

4.2.1.2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制造商须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产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4.2.1.3 制造商生产保证能力要求: 具备钢结构产品生产的装备及人员; 具备全流程生产工艺, 年生产量不少于 2000 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装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4.2.1.4 财务能力要求: 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1.5 供货业绩：近3年来具有钢结构类产品供货的良好业绩（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2 热浸镀锌工序委外加工

4.2.2.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

4.2.2.2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产品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及铁道行业标准要求。

4.2.2.3 制造商生产保证能力要求：须具备热浸镀锌生产能力，全流程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热浸镀锌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4.2.2.4 财务能力要求：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2.5 供货业绩：2023年-2024年具备向生产企业提供热浸镀锌供货业绩履约证明（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招募程序

5.1 编制供应商申请文件。按照统一格式（附件）编制《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申请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3份）且胶装成册并提供可编辑的电子文档（U盘1个）；“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申请文件”示范文件见附件1。

5.2 供应商申请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办公楼114室，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递交方式：顺丰快递。

5.3 递交时间：同招募时间。

5.4 评审及认定

5.4.1 评审方法：本次采取线下评审的方式，对供应商提供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采用通过（准入）制。

5.4.2 初步评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领导小组对递交申请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适宜性审查。评审通过后的名册，报公司管理领导小组审批。

5.4.3 样品评价及现场评价：通过初步评价的供应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所提供的产品类别，依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和《供应商选择与评价程序》对供应商进行样品评价及现场评价。

5.4.4 最终评审：通过样品评价及现场评价的供应商，评审合格后经供应商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5.4.5 发布：核准通过（准入）的供应商，纳入到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统一发布。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且不做通知与解释。

5.5.1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5.5.2 提供的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5.5.3 提供的资质材料有虚假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

5.5.4 被列入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中铁电气化局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中；

5.5.5 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的；

5.5.6 拒绝接受《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管理的。

六、供应商文件的获取和响应流程

6.1 文件的获取

6.1.1 中铁鲁班电子商务平台（网址：www.crecgec.com）“合格供应商招募板块”自行查找下载；

6.1.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bjqcc.com/cn/news/gonggaogongshi/>）

6.2 供应商响应流程

6.2.1 统一注册。所有参与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均需在中铁鲁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进行注册，且注册通过。

6.2.2 供应商通过获取到招标公告后，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附件要求准备准入所需资料，将整理好的准入资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胶装）邮寄至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办公楼517室。递交方式：顺丰快递。

6.2.3 评审：供应商的评审工作由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领导小组进行评审，并生成评审报告。

6.2.4 评审结果。评审合格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格名录。

6.2.5 信息变更。供应商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变更申请及变更后的资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胶装）邮寄至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

七、其他事项

7.1 本次核准进入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不能代替正式招标采购的资格评审。

7.2 供应商申请文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保留进一步核查相关材料的权利，弄虚作假者，取消准入资格。

7.3 供应商申请文件，不得重复递交，且递交后的供应商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7.4 申请加入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物资供应商的代理商，应当是产品制造商在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指定代理商。

7.5 生产多种产品的集团企业，应当由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下属公司申请。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中铁鲁班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www.crecgec.com）、中铁高铁电气装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bjqcc.com/cn/news/gonggaogongshi/>）同时发布。凡有意向的供应商可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页面免费下载获取招募文件。

九、招募人信息

招募单位：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

联 系 人：韩晓东

电 话：0917-2829060（固定电话）

13359176391（手机）

附件1：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准入申请文件